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廠商合作協議書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**立約人：** 教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　　　　 公司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1. 緣丙方為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，運用甲方資源衍生之新創企業。
2. 丙方同意於公司設立時，提供以下予甲、乙兩方：

1.董事共\_\_\_\_\_席，提供\_\_\_\_\_席予乙方團隊及\_\_\_\_\_席予甲方。

2.監事共\_\_\_\_\_席，提供\_\_\_\_\_席予乙方及\_\_\_\_\_\_席予甲方。

3.提供公司股份\_\_\_\_\_\_%予乙方及\_\_\_\_\_%予甲方。

三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負責人：陳志誠校長

乙方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師

所屬系所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